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057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
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
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向伟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，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。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兼总裁李葛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7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1,756,2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40.4473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0.0001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7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1,754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40.447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69,497,843	99.6638%	2,153,175	0.3205%	105,200	0.0157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

	例		例		例
75,345,011	97.0898%	2,153,175	2.7746%	105,200	0.1356%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53）。

2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69,268,243	99.6296%	2,389,275	0.3557%	98,700	0.0147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75,115,411	96.7940%	2,389,275	3.0788%	98,700	0.1272%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54）。

3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70,487,693	99.8112%	1,046,675	0.1558%	221,850	0.033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
76,334,861	98.3654%	1,046,675	1.3487%	221,850	0.2859%
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055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、赵丹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: 本所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